

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农综〔2022〕181号）要求，现就申报2023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项目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已公布的2022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（附件1）。优先支持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

二、申报项目要求

总体参照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

(榕农综〔2022〕181号)相关要求执行。

(一)2023年在建项目或拟新建设项目，且建设周期不超过一年；

(二)围绕壮大主导产业，优先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技术、设施、营销、品牌等方面补短板，促进生产要素聚集、产业提档升级；推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壮大经营主体，提升农业质量和效益的产业项目。

(三)已享受过农业农村(乡村振兴)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项目应细化实施内容、建设目标、成效等，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得低于拟给予补助金额(对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)，在建项目优先推荐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按照“自愿申请，县级筛选，市级择优认定”的程序，开展项目申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有申报意愿且有项目的对象做好项目申报，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向市级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推荐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县级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；
(二)《2023市级特色现代农业(产业)园区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2)、《资金使用汇总表》(附件3)、《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》(附件4)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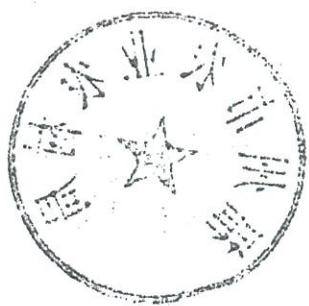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申报主体需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并予以承诺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(二) 请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将推荐报告（需与县级财政联合行文）、《2023 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资金使用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与《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》（附件 4）一并报送至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请随附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阮敏敏、刘娜，联系电话：83321638，电子邮箱：fz83321638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的通知》（榕农综〔2023〕63 号）
2. 2023 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
3. 资金使用汇总表
4. 项目申报承诺书



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榕农综〔2023〕63号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2022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建设行动方案》和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在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推荐的基础上，经择优遴选，确定长乐区鹤上镇（设施蔬菜）等5个乡镇、福清市设施尖椒（港头镇）等2个农业产业园、福州市生猪（福清、闽侯、罗源、永泰）等3个产业集群为2022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同时，对8个已获评省级（含）以上的农业产业强镇、2个现代农业产业园、2

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也同时认定为 2022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现将上述名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2022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2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

一、2022年直接认定名单

1. 直接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名单(8个): 闽清县梅溪镇(橄榄)、福清市一都镇(枇杷)、福清市渔溪镇(鳗鲡)、罗源县起步镇(食用菌)、永泰县嵩口镇(李果)、闽侯县白沙镇(橄榄)、马尾区琅岐镇(叶绿菜)、永泰县同安镇(茶叶)。
2. 直接认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(2个): 长乐区现代农业(蔬菜)产业园、永泰县(蛋鸭、李梅)产业园。
3. 直接认定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(2个): 福建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(罗源县)、福建省闽西禽蛋产业集群(福清市、永泰县)。

二、2022年新认定名单

1. 新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名单(5个): 长乐区鹤上镇(设施蔬菜)、福清市南岭镇(肉牛)、罗源县中房镇(茶叶)、闽侯县荆溪镇(金鱼)、永泰县丹云乡(中草药(三叶青))。
2. 新认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(2个): 福清市设施尖椒现代农业产业园(港头镇)、闽清县粉干现代农业产业园(塔庄镇)。
3. 新认定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(3个): 福州市生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(福清、闽侯、罗源、永泰)、福州市鲍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(连江、罗源)、福州市枇杷优势特色产业集群(福清、永泰)。

附件 2

2023 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
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

项目申报主体（盖章）		
申报类型（农业产业强镇/ 现代农业产业园/优势特 色产业集群）		
项目名称		
项目申报主体性质	项目起止时间	
项目年度投资额（万元）		
项目申报主体单位联系人	联系电话/手机	
项目建设地点		
项目建设内容		
项目建设成效		
所在乡镇意见	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	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意见
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表 汇总 使用 资金

填报单位：

(三)

填報日期：

附件 4

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

xxx（项目申报主体）承诺：

对 2023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申报项目之前未获得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部门相关资金补助，拟建设项目承诺在一年内完成建设。如有存在欺瞒等不实行或在项目建设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将自愿放弃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补助资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xxx（项目申报主体）（盖章）

x 年 x 月 x 日